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此业务关系外，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

2022年6月22日